（上接A26版）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shzq.com
（2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服电话:95322
联系人:甘蕾
电话:020-38286026
网址:www.wlzq.cn
（2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张涵
联系电话:010-63081493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081493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联系人:乔琳雪
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21-38565802
网址:www.xyzq.com.cn
（24）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联系人:董宣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2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马静懿
电话:010-60833889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citicsxd.com
（2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 3754
传真:010-5776 2999
网址:www.citicsf.com
（29）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33-1科技创业大厦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117号文化宫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章国政
客服电话:400-653-5377
联系人:赵家栋
电话:0535-6692337
传真:0535-6692275
网址:www.zzfco.com
（3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江恩前
电话:021-38784580-8920
传真:021-68865680
（3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楠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83734343
网址:www.newone.com.cn
（33）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电话:010-85932810
传真:010-59200800
（3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18F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联系人:陈洁
电话:18901780806
传真:021-60195121
网址:www.leadbank.com.cn
（35）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36）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3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赵家栋
电话:0535-6692337
传真:0535-6692275
网址:www.zzfco.com
（3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江恩前
电话:021-38784580-8920
传真:021-68865680
（3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楠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83734343
网址:www.newone.com.cn
（33）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电话:010-85932810
传真:010-59200800
（3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18F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联系人:陈洁
电话:18901780806
传真:021-60195121
网址:www.leadbank.com.cn
（35）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36）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3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苗明
电话:021-20691923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3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647号电科资汪中心16楼
法定代表人:王利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1-20835785
传真号码:021-20835879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licaike.com
（3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服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网址:http://8.jrj.com.cn/
（4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陆敏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网址:www.ehowbuy.com
（4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s.com.cn
（43）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客服电话:400-820-1515
联系人:范泽杰
电话:021-20530186
传真:021-20538999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4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18001102931
网址:www.fundzone.cn
（45）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18513699505
网址:www.jimufund.com
（46）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15692407121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47）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客服电话:400-6099-200
联系人:张得仙
电话:010-52413390
传真:010-85894285
网址:www.yixinfund.com
（4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9）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金信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联系人:甄宝林
电话:19001713632/021-34-13996-3011
传真:021-33323837
网址:https://www.hotjijin.com
（5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晨
电话:027-87107535
传真:027-87618863
邮编:430000
（51）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新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褚琦
电话:010-59013828
传真:010-59013703
邮编:100032
（52）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幢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幢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电话:027-83863772
传真:027-83862682
邮编:430000
公司网站:www.buyfunds.cn
（5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2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0842306
传真:010-85712196
（5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孙琦
电话:18652009539
传真:021-50810687
（5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13818306630
传真:021-50710161
（57）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左畅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联系人:吴培金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阎育化
业务联系人:阎育化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8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60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的类别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调低销售服务费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发售流程和发售机构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四、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应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包括该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认购金额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00）/1.00＝98,864.23 份

即:投资者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98,864.23 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某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5、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6、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常情况下，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九、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内容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3.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1个月指30日）。

对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日。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天≤Y＜30日	0.5%
	Y≥30日	0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某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150＝97,066.18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可得到97,066.18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4: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假定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00/1.0150＝98,522.17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可得到98,522.17份C类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5: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20日，其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2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250＝10,250.00元

赎回费用＝10,250.00×0.50%＝51.25元

净赎回金额＝10,250.00－51.25＝10,198.75元

即:某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20日的投资人赎回持有的10,00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2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198.75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时。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或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